

浅谈结构式支付方式

作者：厦门大学 林如惠

一、结构式支付方式的主要内容

结构式支付方式（structured settlement），是与一次性支付方式的传统方法及保险制度结合使用的一种定期支付方式，在英美法中有时也直接被称为定期支付方式，一般适用于人身损害侵权案件。结构式支付方式的赔偿金总额的一部分立即支付给原告，其余的赔偿金被用于从保险人处购买年金保险。该保险建立在一个确定期间的基础上（可以是原告的年寿，如果有依靠原告的受抚养人，甚至可以更长）。结构式支付方式知名于英国的 Kelly v Dawes 案，并最早在美国和加拿大得到引进和进一步发展。其发展的契机是政府对分期支付款项的免税处理。结构式支付方式在澳大利亚、加拿大、美国、英国等普通法系国家的成文侵权法中占一席之地。美国在州和联邦两级都制定了结构式支付方式的相关法律法规。

二、结构式支付方式的优点

结构式支付方式可以在美国、英国等普通法系国家的成文侵权法中占一席之地的主要原因在于其所具备的一些优点。结构式支付方式的具有定期赔偿金的一系列优点外，还具有其独特的优点。

结构式支付方式具有定期赔偿金的一系列优点：（1）避免了通货膨胀等给受害人带来的可能不利；（2）减轻原告的财政管理压力；（3）受害人（尤其是受害人的监护人）提前花费赔偿金，而使其未来生活发生重大困难；（5）避免了当事人的多次诉讼节约了有限的审判资源；（6）使将来损害的发生与对损害的赔偿在时间上和赔偿标准的价值比上更趋接近，从而也更趋公平。

结构式支付方式独有的优点。第一，结构式支付方式具有很强的灵活性。（1）期限灵活，当事人可以自由选择年金期限。（2）数额灵活，可以要求不等额付款，比如每三年需要一个新轮椅，可以选择每 36 个月接受一次更大的支付额。（3）适用范围广。其灵活性还在于其可以适用于广泛类型的损害赔偿结构支付方式主要适用于侵权案件和工伤赔偿。（4）可转让性。结构式支付方式赔偿金可部分或全部，在任何时间，（但需经法院审查，最优利益原则）转让给第三人。（5）结构式支付方式的达成可通过调解、仲裁、私人协议、法院判决书确定等形式达成。第二，结构式支付方式具有保障性。结构式支付方式可以保障款项在原告的有生之年不会停止供应。如果没有覆盖其一生的资金，那原告和利益相关者的基本生活费用、医疗费、教育费也得不到保障。结构式支付方式的达成，先由原告与被告，根据原告的需要，通常在结构式支付方式经纪的帮助下（计算原告这些需要的长期成本），达成协议，再由被告将这些义务指派给有经验的第三方，如保险公司，将赔偿金投资为年金保险。这样年金提供者的支付能力可以得到保障。而结构式支付方式的转让也有专门的立法规定，在当事人的意思自治的基础上，经专业的结构支付经纪人、专门的结构支付机构的专业保障和转让时的法院审查，确保原告的利益不受太大的损害。所以越是严重的损害，结构式支付方式适用的可能性越大。结构式支付方式经常适用于这些类型的案件：导致暂时或永久性残疾的案件，涉及到被监护人无独立生活能力的监护责任的案件，工人补偿案件，错误死亡案件；严重损伤，需要长期治疗费用的案件。第三，减轻社会福利负担。由于结构式支付方式覆盖甚至超越原告一生，原告及其利益相关人要求社会福利帮助的可能性降低，减轻社会的负担。

三、结构式支付方式的法理依据

结构式支付方式除具有以上种种优点，还具备深厚的法理依据：1、从侵权行为法的目的和功能看。侵权行为法的目的和功能大致有如下四点：（1）损害填补功能（2）损失分散功能（3）制裁性功能（4）依据市场机制的事故和抑制功能。结构式支付方式通过年金保险，使损害赔偿责任社会化，进一步提升了民事责任填补损害的功能，有利于实现侵权行为法的目的和功能，给予受害人切实的保障。2、民法家长制关怀的要求。传统的经济学假定人具有完全的理性，完全的自利和完全意志，即是完全的理性人。但是行为经济学理论和实践也证实了现实人是有限理性、有限自利和有限意志的。也就是说在人性存在缺陷的前提下，法律从保护法律主体的角度出发，“关心式介入”干预个人自由和个人间关系，尽可能的实现人们和社会利益的最大化。结构式支付方式是法律对原告及其利益相关者的担忧和爱护的表现，更体现了以人为本，人性化的法律思维。

本文只是简要介绍了结构式支付方式的一些主要内容、优点和法理依据。对于结构式支付方式是否值得借鉴、参考并吸收、采用，成为我国的民事责任的赔偿金支付方式之一，还有待广大学者结合我国的国情，共同研究、讨论。可以说本文的目的在于为民事责任的赔偿金支付方式的改革提供一思路，希望能引发学者大方对该领域的研究兴趣。

参考文献：

- [1] 侵权法. 冯兴俊译. 武汉大学出版社,2003 年版
- [2] 日本侵权行为法.于敏 著. 法律出版社,1998 年
- [3] 人性论与市民法.徐国栋 著. 法律出版社,2006 年
- [4] 侵权法. 阿拉斯泰尔·马里斯. 肯·奥里芬特著. 法律出版社,2003 年
- [5] 侵权法.史蒂文·L·伊曼纽尔著. Citic Publishing House, 2003.

作者简介：林如惠.厦门大学民商法研究生.研究方向: 民商法.